

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医疗类）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了解本专业最新状况和发展趋势；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解决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具备培养和指导下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和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医疗工作的临床类、口腔类、中医类、公共卫生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其中临床类、口腔类、公共卫生类申报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中医类申报副主任中医师、主任中医师，中西医结合专业申报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中西医结合主任医师。

适用专业包括：

临床类：普通内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肾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血液病、传染病、风湿免疫、肿瘤内科、结核病、老年医学、精神病、职业病、重症医学、急诊医学、感染性疾病、康复医学、全科医学、普通外科、骨科、胸心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小儿外科、肿瘤外科、运动医学、创面修复科、妇产科、生殖医学、小儿内科、眼科、耳鼻喉（头颈外科）、放射肿瘤治疗学、放射医学、核医学、超声医学、介入治疗、心脑电图、麻醉学、疼痛学、皮肤与性病、病理学。

中医类：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眼科、中医骨伤科、针灸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皮肤科、中医肛肠科、推拿科、中医肿瘤学、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结合外科、中西医结合妇科、中西医结合儿科、全科医学（中医类）。

口腔类：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

公共卫生类：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传染性疾病预防、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寄生虫病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毒理、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地方病控制。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取得相应职称以来，年度考核和医德医风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五）具备相应类别医师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申报专业须与执业注册类别一致。

（六）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1. 副主任医师、副主任中医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治（主管）医师资格满 5 年且现已受聘在主治（管）医师岗位；或具备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取得主治（主管）医师资格满 7 年且现已受聘在主治（管）医师岗位。

2. 主任医师、主任中医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主任医师资格满 5 年且现已受聘在副主任医师岗位。

（七）实践技能考试要求

申报人员须参加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践技能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实践技能考试专业需与从事专业一致。

（八）继续医学教育和健康科普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继续医学教育达到相关要求；
2. 面向社会公众、媒体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每年不少于 2 次；或在各级媒体、行业报刊发表健康科普文章、音视频作品，每年不少于 1 篇（条）。

（九）工作量要求

临床类、口腔类、中医类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详见附表 1，公共卫生类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详见附表 2。

（十）下乡要求

省属、设区市属二级及以上医院及公共卫生机构申报副主任医师人员在职称评审前，须有累计 12 个月及以上在县级及以下或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临床、口腔类别副主任医师

1.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标准与技术规范。

2. 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地救治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强化病案等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临床、口腔医生执业能力的评价。

3. 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

（二）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副主任中医师（副主任医师）

1. 熟悉中医基础理论和现代医学专业知识，能熟练运用中医经典理论、中医诊疗手段进行诊疗，辨证运用中药处方，积极开展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彰显中医药疗效。

2.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合理运用中医药救治疑难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中医师（医师）的能力。

3. 基于中医病案首页数据，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中药饮片处方比、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中医非药物治疗法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评价中医医师的中医药执业能力和水平。

（三）公共卫生类别副主任医师

1.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

2. 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3.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四）临床、口腔类别主任医师

1.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全面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

2. 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

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临床、口腔医生执业能力的评价。

3. 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

（五）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主任中医师（主任医师）

1.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中医师（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熟练掌握中医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与现代医学技术，并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自己独特的理论认知。能系统运用中医经典理论、中医诊疗手段进行诊疗，辨证运用中药处方，推广普及中医非药物疗法，中医药疗效突出。

2. 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中医临床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运用中医治疗疑难复杂病症或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开展师带徒或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中医师（医师）的能力。

3. 基于中医病案首页数据，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中药饮片处方比、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评价中医医师的中医药执业能力和水平。

（六）公共卫生类别主任医师

1.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

2. 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3.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临床类、口腔类、中医类高级职称评价指标详见附表 3。

四、业绩成果条件

根据不同层次医疗卫生机构不同功能定位，申报人员需在专业能力、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三个类别中分别提供业绩成果，提供多项业绩成果可作为评审加分因素，医疗类高级职称业绩成果要求详见附表 4。

五、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但符合一、二、三、四相关规定要求的，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满2年，业绩突出，并做出重要贡献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一）副主任医师（副主任中医师）

1.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前3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2项（前3名）。

2.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第1名），并在实际临床中广泛应用，且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转化或产值达到200万以上（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二）主任医师（主任中医师）

1.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前3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前3名）。

2.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4项（第1名），并在实际临床中广泛应用，且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转化或产值达到300万以上（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直属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和医德医风考核：按照取得相应职称以来累计5年考核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医学门类正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医学门类学历，其学历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会组织的各种专业评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医学科技奖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六）科研课题是指国家、省、市级科研行政部门和国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

（七）单位鉴定是指由单位组织专家和业务骨干成立鉴定组，对申报人员主持的引进技术和工作实施方案集体评议并形成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应明确引进技术和

工作实施方案的项目（题目）名称、主持人名称、项目实施效果、鉴定结论、鉴定组成员等内容，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八）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收录的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九）论文和科研奖励的内容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一致或密切相关，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主持是指第一负责人。

（十）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指国家、省、市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编写、发布、执行的对卫生健康事业具有指导意义的技术文档或标准文献。

附表：1. 临床类、口腔类、中医类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2. 公共卫生类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3. 临床类、口腔类、中医类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4. 医疗类高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

附表 1

临床类、口腔类、中医类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类别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 副主任医师	晋升 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临床	非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单元	400	600	普通内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肾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血液病、传染病、风湿免疫、肿瘤内科、结核病、老年医学、精神病、职业病、感染性疾病、康复医学、全科医学、小儿内科、皮肤与性病、病理学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1000	1000	
		门诊工作量 (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内镜 5000 支气管镜 200	内镜 5000	消化内科、呼吸内科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单元	400	500	普通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小儿外科、肿瘤外科、妇产科、生殖医学、运动医学、耳鼻喉(头颈外科)、眼科
				300	400	胸心外科、神经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创面修复科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400	500	胸心外科(心外)、神经外科、烧伤外科
				1500	2000	普通外科、骨科、妇产科、眼科
				600	1000	胸心外科(胸外)、泌尿外科、耳鼻喉(头颈外科)、肿瘤外科、小儿外科、运动医学

类别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 副主任医师	晋升 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临床	手术为主 临床专业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	人次	800	1000	普通外科、骨科、运动医学、眼科、整形外科、生殖医学
				400	500	胸心外科（胸外），泌尿外科、小儿外科、耳鼻喉(头颈外科)、肿瘤外科、妇产科
				200	300	胸心外科（心外）、神经外科、烧伤外科
	其他临床 专业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人次	1500	1000	重症医学、麻醉学、疼痛学、急诊医学、放射肿瘤治疗学、介入治疗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份	5000	5000	放射医学、超声医学
			份	4000	4000	病理学
			份	2500	3000	核医学
口腔	无病房 科室	门诊工作量	单元	800	800	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
		诊疗人次	人次	3000	4000	
	有病房科 室	门诊工作量	单元	400	500	口腔医学、口腔颌面外科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组长)	人次	350	500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数	人次	300	400	

类别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 副主任医师	晋升 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中医	非手术 为主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400	600	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眼科、 中医骨伤科、针灸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皮肤科、中医 肛肠科、推拿科、中医肿瘤学、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 结合外科、中西医结合妇科、中西医结合儿科、全科医学 （中医类） （各医院自行确定手术专业和非手术专业）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600	900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手术 为主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300	400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400	500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300	400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半天（4 小时）接诊不少于 15 位为 1 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 5 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针灸、推拿等中医治疗技术，因受手法操作时间限制，工作量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不考虑治疗病人数量。
2. 肾内科专业透析工作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计算；传染病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时间和会诊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3. 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4. 内镜诊疗 5000 人次（含内镜下治疗手术，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 500 例，晋升主任医师至少 800 例，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
5. 呼吸内镜诊疗 200 人次（含呼吸内镜下检查与治疗，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
6. 心血管内科学和神经内科学及其他有介入治疗的专业可参照手术为主的临床专业执行。
7. 整形外科专业的工作量指标不含出院人数，其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调整为手术/操作人次数（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8.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附表 2

公共卫生类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定义及说明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类别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	参加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 ≥ 40 周, 其中现场工作(含监测、流调、随访、督导、培训、讲座、咨询、义诊等活动)或在基层工作天数 ≥ 60 天/年。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 ≥ 35 周, 其中现场工作(含监测、流调、随访、督导、培训、讲座、咨询、义诊等活动)或在基层工作天数 ≥ 60 天/年。	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传染性疾病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寄生虫病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毒理、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地方病控制。
专业技术工作	参与的各类现场调查、项目调查或者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	根据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或者由各级技术主管部门确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以及需要到现场进行调查的各类工作。	参与的各类现场调查、项目调查或者处置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 ≥ 3 个	指导的各类现场调查、项目调查或者处置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 ≥ 5 个	
	撰写的调查报告、监测报告、工作简报、应急预案或风险评估报告数量	在参与的各项现场工作中形成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食品安全报告、卫生学评价报告等材料。	参与撰写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或风险评估报告、食品安全报告、卫生学评价报告等 ≥ 5 个	指导完成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或风险评估报告、食品安全报告、卫生学评价报告等 ≥ 5 个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定义及说明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类别
专业技术工作	制定的业务工作计划或者技术指导方案数量	由各级政府、技术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本单位制定发布的用来规范或者指导某项业务的计划和方案。	参与制定计划或者方案 ≥ 2 个	指导完成或者组织制定计划或者方案 ≥ 4 个	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传染性疾病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寄生虫病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毒理、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地方病控制。
健康教育	参加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数量	为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而参加或从事的各项健康教育活动和健康促进活动。	参与各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 5 项	指导完成各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 5 项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其中工作时间为必备条件，其余工作量项目须至少具备一项。

2. 参与的各类现场调查、项目调查或者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申报人申报副高职称须为该事件现场调查、项目调查或者处置的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之一，申报正高职称须为现场调查、项目调查或处置的负责人。
3.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职称须为该现场调查的主审或报告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职称须为报告第一主审或第一作者。
4. 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职称须为该监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者或报告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职称须为报告第一主审或第一作者。
5. 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职称须为该预案（报告）的主要指导者或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职称须为该预案或报告第一主审或第一作者。

附表 3

临床类、口腔类、中医类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	基本病种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基本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基本病种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基本病种数/本专业基本病种总数 $\times 100\%$
		基本病种诊疗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基本病种出院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基本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疑难病种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疑难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疑难病种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疑难病种数/本专业疑难病种总数 $\times 100\%$
		疑难病种诊疗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种出院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疑难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出院患者手术难度和例数	基本手术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基本手术种类数/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总数 $\times 100\%$
		基本手术人次数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数之和
	出院患者手术难度和例数	疑难手术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疑难手术（含操作）种类数的比重。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疑难手术种类数/本专业疑难手术种类总数 $\times 100\%$
		疑难手术人次数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数之和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中医治疗情况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以中医为主治疗本专业出院患者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以中医为主治疗的本专业出院患者数量/本专业出院患者总数 $\times 100\%$
		中药饮片处方比	考核期内医师对出院患者开具的中药饮片处方占有所有处方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对出院患者开具的中药饮片处方数/所有处方总数 $\times 100\%$
		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数量。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数量
		中医非药物治疗法使用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法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法数量/中医药物和非药物治疗法总数 $\times 100\%$
		中医药治疗疗效	考核期内医师用中医药方法治疗本专业疾病疗效。	同行评议
质量安全	并发症发生率	出院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例数占同期医师诊治的出院人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人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所有出院人数 $\times 100\%$
资源利用	平均住院日	平均住院日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时间。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患者管理	次均费用	住院患者次均费用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费用。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总住院费用/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注：1. 某专业基本病种、疑难病种、基本手术、疑难手术由专家共识和大数据统计结果形成。

2. 手术人次计算：患者在1次住院期间施行多次手术，按实际手术次数统计；在1次手术中涉及多个部位手术的按1次统计。

3. 中药饮片处方比和中医非药物治疗法使用率两个指标可任选其一，也可同时使用，视各地具体情况确定。

附表 4

医疗类高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省属、设区 市属医疗 机构和公 共卫生机 构	专业能力(至 少具备上述 条件之一,提 供多项可作 为评审加分 项)	1. 主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临床病案(诊断报告)5份。 2. 解决本专业相应级别复杂问题形成的手术视频2个(须提供该病例病案)。 3. 近五年收治患者 CMI 值大于本单位本专业同职称医师年平均值,或三、四级手术人次(限手术科室)大于本单位本专业同职称医师年平均值,且患者满意度>95%。 4. 参与(排名前5名)调查研究并撰写正式上报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结1篇(限公共卫生类适用)。 5. 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	1. 主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临床病案(诊断报告)5份。 2. 解决本专业相应级别复杂问题形成的手术视频2个(须提供该病例病案)。 3. 近五年收治患者 CMI 值大于本单位本专业同职称医师年平均值,或四级手术人次(限手术科室)大于本单位本专业同职称医师年平均值,且患者满意度>95%。 4. 参与(排名前3名)调查研究并撰写正式上报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结1篇(限公共卫生类适用)。 5. 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三等奖2次。
省属、设区 市属医疗 机构和公 共卫生机 构	教学能力(至 少具备上述 条件之一,提 供多项可作 为评审加分 项)	1. 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达80课时。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师、实习学生10人次(每年最少1人次)。 3. 带教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10人次(每年最少1人次)。 4. 主持开展市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1项(排名第1位)。 5. 受邀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2次。 6. 承担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1项(排名前5位)。	1. 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达100课时。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师、实习学生20人次(每年最少2人次)。 3. 带教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20人次(每年最少2人次)。 4. 担任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3名。 5. 主持开展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1项(排名第1位)。 6. 受邀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项目做专题讲座4次。 7. 承担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1项(排名前3位)。 8. 参与本专业专科、本科、研究生教育的国家规划教材编写一部。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省属、设区 市属医疗 机构和公 共卫生机 构	科 研 能 力 (至少具备 上述条件之 一,提供多项可 作为评审加分 项)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3名)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排名第1名)。 2. 主持完成本专业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并取得科技成果完成证书(排名第1名)。 3.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奖励1项(额定完成人),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第一作者)。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含横向)经费累计达5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第一作者)。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10万元(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7. 参与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1项(排名前5名)。 8. 参与编制国家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卫生行业地方标准1项(排名前5名)。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2项(排名前3名)或实用新型专利5项(排名第1名)。 2. 主持完成本专业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并取得科技成果完成证书(排名第1名)。 3.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额定完成人);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奖励1项(一等奖完成人前3名、二等奖完成人前2名、三等奖完成人第1名),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第一作者)。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含横向)经费累计达1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第一作者)。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7. 参与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1项(排名前3名)。 8. 参与编制国家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卫生行业地方标准2项(排名前3名)。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县(市、区)属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	专业能力 (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主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临床病案(诊断报告)5份。 2. 解决本专业相应级别复杂问题形成的手术视频2个(须提供该病例病案)。 3. 主持引进开展新技术1项,并完成50例以上,效果达到技术指标要求,经单位鉴定为填补本单位技术空白;或主持制定单位专项业务工作实施方案2项以上并组织实施,经单位鉴定为成效显著。 4. 参与(排名前5名)调查研究并撰写正式上报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结1篇(限公共卫生类专业适用)。 5. 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	1. 主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临床病案(诊断报告)5份。 2. 解决本专业相应级别复杂问题形成的手术视频2个(须提供该病例病案)。 3. 主持引进开展新技术2项,并完成100例以上,效果达到技术指标要求,经单位鉴定为填补本单位技术空白;或主持制定单位专项业务工作实施方案4项以上并组织实施,经单位鉴定为成效显著。 4. 参与(排名前3位)调查研究并撰写正式上报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结1篇(限公共卫生类专业适用)。 5. 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三等奖2次。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县(市、区)属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	教学能力 (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师、实习学生 5 人次(每年最少 1 人次)。 2. 主持开展市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名)。 3. 受邀在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2 次。	1.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师、实习学生 10 人次(每年最少 1 人次)。 2. 主持开展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名)。 3. 受邀在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4 次。
	科研能力 (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5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 1 名)。 2. 获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奖励 1 项(额定完成人),并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3. 经批准立项的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取得科技成果完成证书(完成人前 2 名)。 4.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5. 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6. 在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7.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含横向)经费累计达 5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5 万元(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排名第 1 名)。 2. 获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奖励 1 项(额定完成人),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3. 经批准立项的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取得科技成果完成证书(完成人第 1 名)。 4.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5. 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第一作者)。 6. 在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3 篇(第一作者)。 7.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含横向)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护理类）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了解本专业最新状况和发展趋势；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解决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具备培养和指导下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和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护理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护理类高级职称申报副主任护师、主任护师。

适用专业包括：护理学、内科护理、外科护理、妇产科护理、儿科护理、中医护理。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取得相应职称以来，年度考核和医德医风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五）具备护士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

（六）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1. 副主任护师：具备本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管护师资格满5年且现已受聘在主管护师岗位；或具备本专业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取得主管护师资格满7年且现已受聘在主管护师岗位。

2. 主任护师：具备本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主任护师资格满5年且现已受聘在副主任护师岗位。

（七）实践技能考试要求

申报人员须参加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践技能考试，成绩符合规定

要求，实践技能考试专业需与从事专业一致。

（八）继续医学教育和健康科普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继续医学教育达到相关要求；
2. 面向社会公众、媒体，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每年不少于 2 次；或在各级媒体、行业报刊，发表健康科普文章、音视频作品，每年不少于 1 篇（条）。

（九）工作量要求

护理类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详见附表 1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副主任护师

1.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
2. 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正确按照护理程序开展临床护理工作。
3. 熟练掌握本专科疾病的护理要点、治疗原则，能熟练地配合医生抢救本专业危急重症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二）主任护师

1.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护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护理学某一专科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
2. 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临床实践。
3. 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独立判断和解决复杂的护理问题或重大技术创新，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护理类高级职称评价指标详见附表 2

四、业绩成果条件

根据不同层次医疗卫生机构不同功能定位，申报人员需在专业能力、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三个类别中分别提供业绩成果，提供多项业绩成果可作为评审加分因素，护理类高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详见附表 3。

五、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但符合一、二、三、四相关规定要求的，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满 2 年，业绩突出，并做出重要贡献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一）副主任护师

1.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第 1 名），并在实际临床中广泛应用，且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转化或产值达到 200 万以上（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二）主任护师

1.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2 项（前 3 名）。

2.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 项（第 1 名），并在实际临床中广泛应用，且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转化或产值达到 300 万以上（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直属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和医德医风考核：按照取得相应职称以来累计 5 年考核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医学门类正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医学门类学历，其学历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评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医学科技奖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六）科研课题是指国家、省、市级科研行政部门和国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

（七）单位鉴定是指由单位组织专家和业务骨干成立鉴定组，对申报人员主持的引进技术和工作实施方案集体评议并形成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应明确引进技术和工作实施方案的项目（题目）名称、主持人名称、项目实施效果、鉴定结论、鉴定组成员等内容，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八）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收录的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九）论文和科研奖励的内容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一致或密切相关，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主持是指第一负责人。

（十）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指国家、省、市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编写、发布、执行的对卫生健康事业具有指导意义的技术文档或标准文献。

- 附表：1. 护理类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2. 护理类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3. 护理类高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

附表 1

护理类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专业
护理	工作时间(临床、管理、教学)	周	任现职以来, 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任现职以来, 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护理学、内科护理、外科护理、妇产科护理、儿科护理、中医护理
	在岗工作量(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或护理管理岗护士)	条	任现职以来, 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患者数量 ≥ 480 例; 或完成护理质量/教学督导记录累计 ≥ 30 次。	任现职以来, 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患者数量 ≥ 480 例; 或完成护理质量/教学督导记录累计 ≥ 60 次。	
	专业技术工作量	次	任现职以来, 年均参加抢救危重患者或主持护理疑难病例讨论或主持专科护理查房或承担护理会诊或承担专题授课总计 ≥ 15 次。	任现职以来, 年均参加抢救危重患者或主持护理疑难病例讨论或主持专科护理查房或承担护理会诊或承担专题授课总计 ≥ 25 次。	

注: 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

2. 急诊科、重症医学科、手术室、血液透析室、导管介入室、产房、消毒供应中心、健康管理科、护理门诊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具体岗位工作量要求参照相应岗位护士配备标准要求计算数量,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确定。

附表 2

护理类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单位)
技术能力	护理实践能力	护理案例	解决本专业一级护理以上患者疑难复杂问题的护理案例。	考核期内护士解决本专业一级护理以上患者疑难复杂问题的病人总数
		疑难护理病例讨论	主持疑难护理病例讨论。	考核期内护士主持疑难护理病例讨论的患者总数
		护理查房	组织专科护理查房。	考核期内组织符合专科护理查房条件的患者总数
		护理会诊	承担护理会诊。	考核期内护士承担符合护理会诊条件的患者总数
	技术创新能力	新业务新技术	开展新业务新技术形成的报告/操作视频/技术专利。	考核期内护士开展本专业新业务、新技术总数
	应急处置能力	危重患者抢救	参加危重患者抢救。	考核期内护士参加本专业危重患者抢救患者的总数
		突发事件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情况处置。	考核期内护士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情况处置的数量
教学能力	教学培训	临床带教	直接指导本专科领域护理学生/下级专业技术人员临床实践。	考核期内护士直接指导本专科领域护理学生/下级专业技术人员临床实践的总数
		专题讲座	向医务人员或学生讲授本专科领域的专题讲座。	考核期内护士向医务人员或学生讲授本专科领域的专题讲座总数。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单位)
质量安全	患者安全	护理并发症	因护理或操作不当导致患者发生严重并发症的例次数。	考核期内护士出现因护理或操作不当导致患者发生2级及以上护理不良事件的例次数。
	质量改善	护理质量改善项目	主持护理质量改善项目。	考核期内护士开展护理质量改善项目的总数。

- 注：1. 由申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经所在单位审核，作为评审重要评价指标。
2. 基本病种、疑难病种、基本手术、疑难手术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划分依据和范围确定。
3. 疑难护理病例讨论：以主持者的身份参与解决疑难病例护理问题的讨论会议。疑难病例指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以下情形的患者：没有明确诊断或诊疗方案难以确定、疾病在应有明确疗效的周期内未能达到预期疗效、非计划再次住院和非计划再次手术、出现可能危及生命或造成器官功能严重损害的并发症等。
4. 护理会诊：针对复杂、疑难或跨科室和专业的护理问题和护理操作技术组织的会诊。
5. 护理查房：针对疑难、复杂、特殊、新开展的治疗护理项目等患者的护理方案、护理措施及护理质量进行的查房。
6. 护理案例：申报人员本人主持开展的疑难复杂护理病例。

附表 3

护理类高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省属、设区 市属医疗 机构和公 共卫生机 构	专业能力(至 少具备上述 条件之一,提 供多项可作为 评审加分项)	1. 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护理案例 5 例。 2. 主持完成专科护理查房 5 份 3. 新技术操作视频 1 份 4. 主持本专业质量改善项目报告 1 份 5. 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1. 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护理案例 5 例。 2. 主持完成专科护理查房或教学查房 5 份 3. 新技术操作视频 1 份 4. 主持本专业质量改善项目报告 2 份 5. 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教学能力 (至少具备 上述条件之 一,提供多项可 作为评审加分 项)	1. 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达 80 课时。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10 人次(每年最少 1 人次)。 3. 带教规范化培训学员、专科护士 10 人次(每年最少 1 人次)。 4. 主持开展市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名)。 5. 受邀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2 次。 6. 承担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 1 项(排名前 5 名)。	1. 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达 100 课时。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20 人次(每年最少 2 人次)。 3. 带教规范化培训学员、专科护士 20 人次(每年最少 2 人次)。 4. 担任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 3 名。 5. 主持开展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名)。 6. 受邀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4 次。 7. 承担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 1 项(排名前 3 名)。 8. 参与本专业专科、本科、研究生教育的国家规划教材编写一部。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省属、设区市属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	科研能力 (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 1 名)。 2. 主持完成本专业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取得科技成果完成证书(排名第 1 名)。 3.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奖励 1 项(额定完成人),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含横向)经费累计达 5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7. 参与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 1 项(排名前 5 名)。 8. 参与编制国家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卫生行业地方标准 1 项(排名前 5 名)。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排名第 1 名)。 2. 主持完成本专业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并取得科技成果完成证书(排名第 1 名)。 3.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额定完成人);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一等奖完成人前 3 名、二等奖完成人前 2 名、三等奖完成人第 1 名),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含横向)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第一作者)。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20 万元(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7. 参与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 1 项(排名前 3 名)。 8. 参与编制国家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卫生行业地方标准 2 项(排名前 3 名)。
县(市、区)属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	专业能力 (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护理案例 1 例。 2. 主持引进开展新技术 1 项,并完成 20 例以上,效果达到技术指标要求,经单位鉴定为填补本单位技术空白;或参与研究并完成护理质量与安全改善项目 1 项。 3. 参与完成本专业护理质量改善项目报告 1 份。 4. 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1. 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护理案例 2 例。 2. 主持引进开展新技术 2 项,并完成 50 例以上,效果达到技术指标要求,经单位鉴定为填补本单位技术空白;或参与研究并完成护理质量与安全改善项目 2 项。 3. 参与完成本专业护理质量改善项目报告 2 份。 4. 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县(市、区)属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	教学能力 (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 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5 人次 (每年最少 1 人次)。 2. 主持开展市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 (排名第 1 位)。 3. 受邀在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2 次。	1.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10 人次 (每年最少 1 人次)。 2. 主持开展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 (排名第 1 位)。 3. 受邀在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4 次。
	科研能力 (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 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排名前 5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排名第 1 名)。 2. 获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奖励 1 项 (额定完成人), 并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第一作者)。 3. 经批准立项的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并取得科技成果完成证书 (完成人前 2 名)。 4.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第一作者)。 5. 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第一作者)。 6. 在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2 篇 (第一作者)。 7.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 (含横向) 经费累计达 5 万元 (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8. 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名) 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5 万元 (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排名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排名第 1 名)。 2. 获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奖励 1 项 (额定完成人), 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第一作者)。 3. 经批准立项的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并取得科技成果完成证书 (完成人第 1 名)。 4.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第一作者)。 5. 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第一作者)。 6. 在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3 篇 (第一作者)。 7.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 (含横向) 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 (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8. 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名) 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 (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药学类）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了解本专业最新状况和发展趋势；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解决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具备培养和指导下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药学、中药学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其中药学专业申报副主任药师、主任药师；中药学专业申报副主任中药师、主任中药师。

适用专业包括：医院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取得相应职称以来，年度考核和医德医风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五）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1. 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资格满5年且现已聘在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岗位；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资格满7年且现已受聘在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岗位。

2. 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资格满5年且现已受聘在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岗位。

（六）实践技能考试要求

申报人员须参加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践技能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实践技能考试专业需与从事专业一致。

（七）继续医学教育和健康科普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继续医学教育达到相关要求；
2. 面向社会公众、媒体，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每年不少于 2 次；或在各级媒体、行业报刊，发表健康科普文章、音视频作品，每年不少于 1 篇（条）。

（八）工作量要求

药学类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详见附表 1。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

1.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
2. 能够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结果做出准确分析，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处方和医嘱中出现的各种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时提出临床用药调整意见，具有指导下级药师的能力。
3. 中药专业还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

（二）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

1.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
2. 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药师的能力。
3. 中药专业还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

药学类高级职称评价指标详见附表 2

四、业绩成果条件

根据不同层次医疗卫生机构不同功能定位，申报人员需在专业能力、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三个类别中分别提供业绩成果，提供多项业绩成果可作为评审加分因素，药学类高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详见附表 3。

五、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但符合一、二、三、四相关规定要求的，或具备规定学

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满 2 年，业绩突出，并做出重要贡献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一）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

1.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第 1 名），并在实际临床中广泛应用，且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转化或产值达到 200 万以上（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二）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

1.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2 项（前 3 名）。

2.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 项（第 1 名），并在实际临床中广泛应用，且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转化或产值达到 300 万以上（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直属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和医德医风考核：按照取得相应职称以来累计 5 年考核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医学门类正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医学门类学历，其学历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会组织的各种专业评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医学科技奖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六）科研课题是指国家、省、市级科研行政部门和国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

（七）单位鉴定是指由单位组织专家和业务骨干成立鉴定组，对申报人员主持的引进技术和工作实施方案集体评议并形成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应明确引进技术和工作实施方案的项目（题目）名称、主持人名称、项目实施效果、鉴定结论、鉴定

组成员等内容，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八）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收录的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九）论文和科研奖励的内容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一致或密切相关，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主持是指第一负责人。

（十）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指国家、省、市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编写、发布、执行的对卫生健康事业具有指导意义的技术文档或标准文献。

- 附表：1. 药学类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2. 药学类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3. 药学类高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

附表1

药学类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专业
药学	工作时间	周	任现职以来, 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任现职以来, 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医院药学 临床药学 中药学
	调配处方/ 医嘱数量	张/条	任现职以来, 调配处方(审方、调配、复核/发药环节之一)数量 ≥ 10 万张或住院医嘱 ≥ 20 万条。	任现职以来, 调配处方(审方、调配、复核/发药环节之一)数量 ≥ 8 万张或住院医嘱 ≥ 16 万条。	
	处方点评数量	张/份	任现职以来, 点评 ≥ 6000 张门急诊处方; 或点评 ≥ 1000 份住院医嘱。	任现职以来, 点评 ≥ 5000 张门急诊处方; 或点评 ≥ 800 份住院医嘱。	
	药学门诊数量	单元	任现职以来, 药学门诊 ≥ 120 个单元。	任现职以来, 药学门诊 ≥ 120 个单元。	
	药物重整数量	人次	任现职以来, 实施药物重整的人次数 ≥ 120 人次。	任现职以来, 实施药物重整的人次数 ≥ 120 人次。	
	静脉药物 配置数量	袋	任现职以来, 参与(审方、摆药、调配、复核环节之一)静脉药物配置数量 ≥ 3 万袋。	任现职以来, 参与(审方、摆药、调配、复核环节之一)静脉药物配置数量 ≥ 2 万袋。	
	院制剂数量	批次/支、 盒、包、袋	任现职以来, 参与医院制剂生产、配制、质控、检验(环节之一) ≥ 80 批次, 或 ≥ 3 万瓶(支、盒、包、袋)。	任现职以来, 参与医院制剂生产、配制、质控、检验(环节之一) ≥ 60 批次, 或 ≥ 2 万瓶(支、盒、包、袋)。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专业
药学	药物质量监督	批次/次、例	任现职以来，参与制剂留样观察 ≥ 80 批次，撰写制剂稳定性趋势分析报告 ≥ 50 例；或参与制剂原辅料、内包材抽检 ≥ 50 次；或参与成品药、制剂原料及内包材质量文件抽查审核 ≥ 250 次；或参与在库药品养护管理 ≥ 3000 次；或参与病区药品质量监督管理 ≥ 60 次。	任现职以来，参与制剂留样观察 ≥ 60 批次，撰写制剂稳定性趋势分析报告 ≥ 40 例；或参与制剂原辅料、内包材抽检 ≥ 40 次；或参与成品药、制剂原料及内包材质量文件抽查审核 ≥ 200 次；或参与在库药品养护管理 ≥ 2000 次；或参与病区药品质量监督管理 ≥ 50 次。	医院药学 临床药学 中药学
	用药监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监测)	例	任现职以来，向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 30 例；或向医疗机构或上级相关部门上报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 ≥ 30 例。	任现职以来，向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 25 例；或向医疗机构或上级相关部门上报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 ≥ 25 例。	
	精准用药检测/用药方案制定数量	例	任现职以来，完成TDM或基因检测(签发报告) ≥ 400 例；或解读报告并制定用药方案 ≥ 300 例。	任现职以来，完成TDM或基因检测(签发报告) ≥ 300 例；或解读报告并制定用药方案 ≥ 200 例。	
	药学监护数量	人次	任现职以来，实施药学监护的人次数 ≥ 100 人次。	任现职以来，实施药学监护的人次数 ≥ 80 人次。	
	药物临床试验	项	任现职以来，参与药物临床试验项目 ≥ 3 项。	任现职以来，参与药物临床试验项目 ≥ 5 项。	
	药事管理	次/例	任现职以来，完成药品采购 ≥ 5 万次或入出库 ≥ 10 万次；或参与处方审核等药学软件开发、维护或向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上报药学相关数据 ≥ 60 例次；或完成药事质量与安全管理相关记录或报告 ≥ 60 例。	任现职以来，完成药品采购 ≥ 2 万次或入出库 ≥ 5 万次；或参与处方审核等药学软件开发、维护或向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上报药学相关数据 ≥ 40 例次；或完成药事质量与安全管理相关记录或报告 ≥ 40 例。	

-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其中工作时间为必备条件，其余工作量项目须至少具备两项。
2. 药学监护主要包括药学查房、制订监护计划、患者用药教育、药学会诊等在病历或药历中记录的工作之一。
3. 药学门诊：药学门诊是指医疗机构开设的由药师为患者提供用药评估、用药咨询、用药教育、用药方案调整等一系列专业化药学服务的门诊。药学门诊半天(上午 4 小时、下午 3 小时)为 1 个有效单元。
4. 处方点评数量：(1) 门急诊处方点评数量是指任现职以来点评的门急诊处方数、住院患者未在医嘱中的处方数和出院带药处方数，不包括出院患者住院医嘱。处方点评包括整体和专项点评。(2) 住院医嘱点评数量是指出院患者住院医嘱点评数按点评的人数(即病历份数)统计，同一患者在同一次住院期间多个医嘱的处方点评，按 1 人统计。同一份病历被不同专项点评抽选到，可以分开统计。处方点评包括整体和专项点评。
5. 药物重整：药物重整是指药师在住院患者入院、转科或出院等重要环节，通过与患者沟通、查看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患者用药情况，比较目前正在使用的所有药物与用药医嘱是否合理一致，给出用药方案调整建议，并与医疗团队共同对不适宜用药进行调整的过程。药师应当建立并书写药物重整记录表。
6. 药学监护数量：药师可通过药学查房、药物重整、用药教育、药学会诊、用药咨询、制定药学监护计划等形式开展药学监护工作的患者人次，药师应当书写药学监护记录表或在病历中记录相关工作。
7. 任现职以来，从事不同岗位的申报人员，其工作量可按不同的评价项目累积计算(按任现职以来最低工作量为 100%计，不同岗位累积完成工作量比例之和需大于等于 100%，同一岗位最多提交三项工作量参与累积计算。

附表2

药学类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药学监护	药学监护率	任现职以来，实施药学监护的住院患者数占同期申报人员所在临床科室住院患者总数的比例。	实施药学监护的住院患者数/所在临床科室住院患者总数
	药物治疗	制定药物治疗方案能力	任现职以来，制定合理的药物治疗方案，使患者获得适度、有效、安全、经济、规范的药物治疗。	含病史分析、药物治疗问题、药物治疗方案选择、药学监护、患者转归等要素计算为一个完整案例
	业务管理	组织、领导开展专业技术项目能力	任现职以来，组织、领导本专业业务技术工作，开展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种专业技术项目，成效显著。	开展业务项目数
		制定医疗机构内部制度、标准操作规程(SOP)等的的能力	任现职以来，主持制定医疗机构内部制度、SOP等。	制定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数
质量安全	药品质量	保障药品质量能力	任现职以来，保障药品质量能力水平，指标涉及辖内药房药品质量合格率，完善毒、麻、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高警示药品的管理规定，问题药品及时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医院制剂质量管理规范性。	药品质量管理持续改进案例数
	患者安全	维护患者安全用药能力	任现职以来，维护患者用药安全情况，指标涉及药品调剂、处方审核、静脉用药调配质量、制剂生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及处理、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报告及处理等符合相关规定。	药物不良反应、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等处置案例数

注：1. 由申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经所在单位审核，作为评审重要评价指标。

2. 药学监护率：实施药学监护的住院患者数占同期申报人员所在临床科室住院患者总数的比例。药师可通过药学查房、药物重整、用药教育、药学会诊、用药咨询、制定药学监护计划等形式开展药学监护工作，药师应当书写药学监护记录表或在病历中记录相关工作。如某药师任现职以来在心内科开展临床药学工作，该药师实施药学监护的住院患者数为400人，同期心内科住院患者总数为4000人，该药师晋升周期内药学监护率为10%，以此类推。

附表3

药学类高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省属、设区 市属医疗 机构和公 共卫生机 构	专业能力(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参与(排前3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5项。 2. 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 3. 专题报告2份。	1. 主持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5项。 2. 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三等奖2次。 3. 专题报告2份。
	教学能力(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达80课时。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10人次(每年最少1人次)。 3. 带教临床药师3人次。 4. 主持开展市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1项(排名第1位)。 5. 受邀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2次。 6. 承担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1项(排名前5位)。	1. 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达100课时。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20人次(每年最少1人次)。 3. 带教临床药师5人次。 4. 担任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3名。 5. 主持开展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1项(排名第1位)。 6. 受邀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项目做专题讲座4次。 7. 承担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1项(排名前3位)。 8. 参与本专业专科、本科、研究生教育的国家规划教材编写一部。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省属、设区市属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	科研能力 (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 1 名)。 2. 主持完成本专业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取得科技成果完成证书(排名第 1 名)。 3.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奖励 1 项(额定完成人),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含横向)经费累计达 5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7. 参与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 1 项(排名前 5 名)。 8. 参与编制国家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卫生行业地方标准 1 项(排名前 5 名)。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排名第 1 名)。 2. 主持完成本专业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并取得科技成果完成证书(排名第 1 名)。 3.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额定完成人);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一等奖完成人前 3 名、二等奖完成人前 2 名、三等奖完成人第 1 名),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含横向)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第一作者)。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20 万元(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7. 参与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 1 项(排名前 3 名)。 8. 参与编制国家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卫生行业地方标准 2 项(排名前 3 名)。
县(市、区)属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	专业能力 (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参与(排前 3 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5 项。 2. 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3. 专题报告 2 份。	1. 主持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5 项。 2. 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3. 专题报告 2 份。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县(市、区)属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	教 学 能 力 (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5 人次(每年最少 1 人次)。 2. 主持开展市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名)。 3. 受邀在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2 次。	1.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5 人次(每年最少 1 人次)。 2. 主持开展市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名)。 3. 受邀在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2 次。
	科 研 能 力 (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5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 1 名)。 2. 获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奖励 1 项(额定完成人),并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3. 经批准立项的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取得科技成果完成证书(完成人前 2 名)。 4.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5. 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6. 在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7.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含横向)经费累计达 5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5 万元(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排名第 1 名)。 2. 获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奖励 1 项(额定完成人),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3. 经批准立项的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取得科技成果完成证书(完成人第 1 名)。 4.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5. 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第一作者)。 6. 在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3 篇(第一作者)。 7.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含横向)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河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医技类）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了解本专业最新状况和发展趋势；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解决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具备培养和指导下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医疗技术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医技类高级职称申报副主任技师、主任技师。

适用专业包括：临床基础检验技术、临床化学检验技术、临床免疫检验技术、临床血液检验技术、临床微生物检验技术、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微生物检验技术、理化检验技术、病媒生物控制技术、输血技术、消毒技术、放射医学技术、超声医学技术、核医学技术、心电图技术、脑电图技术、放射肿瘤技术、康复医学治疗技术、临床营养技术、病案信息技术、心理治疗技术、眼视光学技术、口腔修复技术、口腔医学技术、病理学技术。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取得相应职称以来，年度考核和医德医风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五）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1. 副主任技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管技师资格满5年且现已受聘在主管技师岗位；或具备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取得主管技师资格满7年且现已受聘在主管技师岗位。

2. 主任技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主

任技师资格满 5 年且现已受聘在副主任技师岗位。

（六）实践技能考试要求

申报人员须参加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践技能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实践技能考试专业需与从事专业一致。

（七）继续医学教育和健康科普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继续医学教育达到相关要求；
2. 面向社会公众、媒体，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每年不少于 2 次；或在各级媒体、行业报刊，发表健康科普文章、音视频作品，每年不少于 1 篇（条）。

（八）工作量要求

医技类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详见附表 1。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副主任技师

1.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2. 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
3. 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独立解决工作中复杂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二）主任技师

1.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技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
2. 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
3. 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四、业绩成果条件

根据不同层次医疗卫生机构不同功能定位，申报人员需在专业能力、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三个类别中分别提供业绩成果，提供多项业绩成果可作为评审加分因素，医技类高级职称业绩成果要求详见附表 2。

五、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但符合一、二、三、四相关规定要求的，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满 2 年，业绩突出，并做出重要贡献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一）副主任技师

1.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科

学技术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第 1 名），并在实际临床中广泛应用，且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转化或产值达到 200 万以上（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二）主任技师

1.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2 项（前 3 名）。

2.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 项（第 1 名），并在实际临床中广泛应用，且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转化或产值达到 300 万以上（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直属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和医德医风考核：按照取得相应职称以来累计 5 年考核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医学门类正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医学门类学历，其学历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评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医学科技奖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六）科研课题是指国家、省、市级科研行政部门和国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

（七）单位鉴定是指由单位组织专家和业务骨干成立鉴定组，对申报人员主持的引进技术和工作实施方案集体评议并形成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应明确引进技术和工作实施方案的项目（题目）名称、主持人名称、项目实施效果、鉴定结论、鉴定组成员等内容，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八）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收录的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

专辑、论文集。

（九）论文和科研奖励的内容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一致或密切相关，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主持是指第一负责人。

（十）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指国家、省、市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编写、发布、执行的对卫生健康事业具有指导意义的技术文档或标准文献。

- 附表：1. 医技类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2. 医技类高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

附表1

医技类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专业
医技专业（技术类）	工作时间	周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临床基础检验技术、临床化学检验技术、临床免疫检验技术、临床血液检验技术、临床微生物检验技术、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微生物检验技术、理化检验技术、病媒生物控制技术、输血技术、消毒技术、放射医学技术、超声医学技术、核医学技术、心电图技术、脑电图技术、放射肿瘤技术、康复医学治疗技术、临床营养技术、病案信息技术、心理治疗技术、眼视光学技术、口腔修复技术、口腔医学技术、病理学技术
	技术操作次数	次/例	20000	15000	心电图技术、脑电图技术、放射肿瘤技术、超声医学技术
	技术操作次数	次/例	4000	5000	放射医学技术
	技术操作次数	次/例	2000	1500	心理治疗技术、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口腔医学技术、口腔修复技术、眼视光学技术
医技专业（技术类）	设备检测	次	5000	4000	核医学技术
	检测人数	次	PET/CT 人数 ≥ 1500 ；或 SPECT+骨密度人数 ≥ 3000 。	PET/CT 人数 ≥ 1000 ；或 SPECT 人数 ≥ 3000 。	
	技术操作次数	次/例	2000	1500	病理学技术
	技术操作次数	次/例	3000	2500	临床基础检验技术、临床化学检验技术、临床免疫检验技术、临床血液检验技术、临床微生物检验技术、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微生物检验技术、理化检验技术、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输血相容性检测或输血病历质控检查次数	次/份	3000	2000	输血技术
	技术操作次数	次/例	1000	750	临床营养技术、消毒技术
	病历编码数量及修改病历编码数量	份	任现职以来，编码病历数 ≥ 5000 份；或审核下级技师编码病历数 ≥ 5000 份。	任现职以来，编码病历数 ≥ 5000 份；或审核下级技师编码病历数 ≥ 5000 份。	病案信息技术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

附表2

医技类高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省属、设区 市属医疗 机构和公 共卫生机 构	专业能力(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主持完成的本专业复杂案例分析 5 份。 2. 专题报告 2 份。 3. 参与研究并完成本专业技术活动、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4. 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1. 主持完成的本专业复杂案例分析 5 份。 2. 专题报告 2 份。 3. 参与研究并完成本专业技术活动、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4. 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教学能力(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达 80 课时。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10 人次(每年最少 1 人次)。 3. 承担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 1 项(排名前 5 位)。 4. 主持开展市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5. 受邀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2 次。	1. 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达 100 课时。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20 人次(每年最少 1 人次)。 3. 承担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 1 项(排名前 5 位)。 4. 担任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 3 名。 5. 主持开展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6. 受邀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项目做专题讲座 4 次。 7. 参与本专业专科、本科、研究生教育的国家规划教材编写一部。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省属、设区 市属医疗 机构和公 共卫生机 构	科研能力(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 1 名)。 2. 主持完成本专业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取得科技成果完成证书(排名第 1 名)。 3.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奖励 1 项(额定完成人),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含横向)经费累计达 5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7. 参与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 1 项(排名前 5 名)。 8. 参与编制国家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卫生行业地方标准 1 项(排名前 5 名)。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排名第 1 名)。 2. 主持完成本专业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并取得科技成果完成证书(排名第 1 名)。 3.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额定完成人);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一等奖完成人前 3 名、二等奖完成人前 2 名、三等奖完成人第 1 名),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含横向)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第一作者)。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20 万元(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7. 参与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 1 项(排名前 3 名)。 8. 参与编制国家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卫生行业地方标准 2 项(排名前 3 名)。
县(市、区) 属医疗机 构和公共 卫生机构	专业能力(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专题报告 2 份。 2. 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3. 参与研究并完成本专业技术活动、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1. 专题报告 2 份。 2. 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3. 主持研究并完成本专业技术活动、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县(市、区)属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	教学能力(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5 人次(每年最少 1 人次)。 2. 主持开展市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名)。 3. 受邀在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2 次。	1.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10 人次(每年最少 1 人次)。 2. 主持开展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名)。 3. 受邀在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4 次。
	科研能力(至少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提供多项可作为评审加分项)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5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 1 名)。 2. 获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奖励 1 项(额定完成人),并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3. 经批准立项的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取得科技成果完成证书(完成人前 2 名)。 4.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5. 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6. 在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7.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含横向)经费累计达 5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5 万元(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排名第 1 名)。 2. 获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奖励 1 项(额定完成人),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3. 经批准立项的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取得科技成果完成证书(完成人第 1 名)。 4.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5. 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第一作者)。 6. 在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3 篇(第一作者)。 7.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含横向)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须提供成果评价报告和转化协议)。